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易安

電話：(02)7736-7482

電子信箱：e-j28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9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45501910\_send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及公平性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依調查表填復未完成名單，於114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調查表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爰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各校於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，並應考量評量目標、難易適中、命題合宜性等事宜。
- 二、近期時有發生學校定期評量不當命題、採用教科用書出版公司之試題而未進行轉化、沿用歷屆或他校考題等情事，影響評量實施品質及公平性，爰請貴局（府）督導貴屬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、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中部及國小部）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請於各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，透過嚴謹機制落實

花府 114/05/21



1140101816



命題及審題，維持評量之公正客觀性，並提供親師生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據以提供學生學習協助。

三、檢附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命題及審題機制訂定及公告情形調查表」1份，請併將電子檔可編輯檔寄送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-mail：e-j283@mail.k12ea.gov.tw）。如均已完成訂定，亦請回復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67

訂

線